

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 年成果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2 月

目錄

壹、依據.....	P.3
貳、計畫目標.....	P.3
參、重要辦理成果.....	P.4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P.20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P.20
附件一：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P.21
附件二：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P.35
附件三：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P.36
附件四：本部 103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P.38
附件五：本部任一性別比例管制調查表.....	P.42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本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附件一)。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辨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減緩被害人再受暴之風險。(保護服務司)
 - (二) 落實出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縫銜接，強化社區監控網絡，降低再犯風險。(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三) 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適切之長照服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四)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等內涵之親職教育。(社會及家庭署)
 - (五) 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鼓勵地方政府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托育照顧體系，建立優質、多元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社會及家庭署)
 - (六)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社會及家庭署)
 - (七) 提升婦產科醫師人力。(醫事司)
 - (八) 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提升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比率（保護服務司）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 *100%			
目標值(X)	81%	82%	83%	84%
實際值(Y)	94%			
達成度(Y/X)	116%			

2. 重要辦理情形：

- (1) 運用性別統計掌握女性遭受家庭內親密關係暴力之情形：根據本(103)年 1 月至 10 月家庭暴力事件通報統計資料顯示，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約佔整體家庭暴力事件之 53%，且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以女性為主，約佔 87%。有鑑於親密關係暴力潛藏之致命風險甚高，倘未及早適當介入處理，暴力情形恐隨時間加劇，爰有必要賡續透過落實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以及早辨識出處於高危機狀態之受暴婦女並介入處置，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2) 為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親密關係案件危險評估，本部業將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納入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之評核項目中，並按月檢視各直轄市、縣（市）實施情形，及針對實施比率未達目標值者進行督導。
- (3) 有鑑於第一線人員異動頻繁，本部業於本年 4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並將「親密關係危險評估之緣起與發展」及「親密關係危險評估量表的認識與使用」列為必要課程，俾提升第一線人員實施危險評估之專業知能。本年 1 月至 6 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辦理 58 場次教育訓練，計有警政、衛政、社政等相關防治網絡成員 5,021 人參訓。
- (4) 另本部業於本年 8 月 4 日召開全國性檢討會議，邀集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與會，除檢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危險評估之比率外，並研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所面臨之共通性與制度性困境。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本項指標已符合目標值，本部將賡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並透過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實施危險評估之專業知能。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社區高再犯危險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比率（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縣市政府送請地檢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 人數÷評估小組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 無成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x100%			

目標值 (X)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Y)	100%	-	-	-
達成度 (Y/X)	100%	-	-	-

2.重要辦理情形：

- (1)103 年 1 至 12 月，針對自我控制再犯無成效之高再犯社區處遇個案，各縣市政府向法院聲請執行強制治療人數，計有 9 人。其中已有 5 人經法院裁定收治於強制治療處所；另有 4 人則尚於法院審理中，縣市政府並持續加強個案社區處遇及警察查訪。
- (2)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強制治療處所收治之受處分人計有 53 人；依性別統計，均為男性受處分人。經分析其原因，除因現行性侵害事件通報施暴者，以男性居多，96 年至 103 年 12 月，男性施暴者達 95%；另各縣市政府執行社區處遇之性侵害加害人，103 年 1 至 12 月，亦多數為男性達 99%。

		合計 收治人數	適用法條	
			刑法 第 91 條之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2 條之 1
性別	男性	53	35	18
	女性	-	-	-
強制治療處所	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50	35	15
	本部 草屯療養院	2	-	2
	高雄市立 凱旋醫院	1	-	1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強制治療處所治療期間，所產生之治療費、住院費、伙食費、衣被費、洗滌費及其他治療之必要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至「刑法」第 91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治療費用，則係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查本部 102 年編列預算 2,160 萬元，全年累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受處分人 16 人，執行經費 1,097 萬 6,113 元，經費執行率 50.82%；爰本部業依預估收治人數 20 人估算，103 年編列預算 2,160 萬元。

3.檢討及策進作為：至 103 年 12 月，本項指標實際值與原設定目標值相符，目標達成度 100%，尚無未達成目標之情形。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長照服務涵蓋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長照服務涵蓋率=（長照十年服務人數÷失能老人推估人口數）×100%			
目標值(X)	33%	36%	40%	-
實際值(Y)	33.2%	-	-	-
達成度(Y/X)	100%	-	-	-

2. 重要辦理情形：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已經獲致具體成效，累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已從 97 年 2.3%，截至 103 年底達 33.2%。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持續積極落實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積極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護等多元連續性服務，以提供民眾多元長照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完備的服務輸送機制，提升失能老人長照服務涵蓋率。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完成建置服務據點之比率			
目標值(X)	75	100	100	100
實際值(Y)	76	-	-	-
達成度(Y/X)	1	-	-	-

- 重要辦理情形：為提升失智症社區服務普及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已於 103 年 6 月核定 23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長照樂智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健康促進活動、電話問安諮詢、資源轉介、關懷訪視、教育宣導等服務，截至 103 年底，已服務失智症者 5,841 人次、家屬 2,085 人次、社區宣導活動 8,237 人次。
- 檢討及策進作為：將持續補足資源不足次區以達預設目標值，並請各縣市協助鼓勵轄內符合申請資格者承接。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提升親職教育參與人次（社會及家庭署）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受益人次			
目標值(X)	20,000	40,000	45,000	50,000
實際值(Y)	52,182			
達成度(Y/X)	260%			

2. 重要辦理情形：本項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受益人次，103 年總計 5 萬 2,182 人次參與，男性 1 萬 5,426 人次（29.56%）；女性 3 萬 6,756 人次（70.44%）參與。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1）經性別統計分析，男性參與人次及比率，較前年度（102 年）分別增加 4,702 人次及 1.26%，較 101 年增加 9,589 人次及 2.76%，顯示本項親職教育推廣，鼓勵父母雙方共同參與育兒照顧及親職教育，獲得正面的回應，父親參與的人次及比率均逐年增加。

（2）經檢討本項指標 103 年執行率已達 260%，爰酌作滾動式修正，上修 104 年至 106 年關鍵績效指標。惟經檢視 103 年執行成果 52,182 人次中，計有 20,232 人次為單一縣市執行成果（次高縣市約 4,400 人次；其餘各縣市平均約 1,500 人次），為避免極端值影響未來整體績效評估合理性，爰建議排除極端值因素，酌調 104 年關鍵績效指標為 40,000 人次，並逐年調高受益人次 5,000 人次，為本關鍵績效指標合理目標值，並視未來執行狀況，作滾動式調整。

（六）關鍵績效指標 6：嬰幼兒送托服務率（社會及家庭署）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送托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照顧嬰幼兒人數/當年度 0-2 歲嬰幼兒總人口數 x100%			
目標值(X)	10	10.5	11	11.5
實際值(Y)	12.12	-	-	-
達成度(Y/X)	1.21	-	-	-

2.重要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依據性別統計，居家式托育服務照顧 2 歲以下嬰幼兒總人數為 3 萬 6,099 人（男：1 萬 8,542 人，女 1 萬 7,557 人）；機構式托育服務照顧 2 歲以下嬰幼兒總人數為 1 萬 2,006 人（男：6,211 人，女 5,795 人）。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度已達目標值，未來賡續辦理。

(七) 關鍵績效指標 7：提供隔代及單親家庭社區照顧服務目標達成率（社會及家庭署）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預計每年服務 1,500 戶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目標達成率。(每年成長 2%)			
目標值(X)	100	102	104	106
實際值(Y)	142			
達成度(Y/X)	142%			

2.重要辦理情形：截至 103 年底，提供隔代教養家庭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計 469 戶，依據性別統計，提供單親家庭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共計 1,658 戶(男性單親：649 戶、女性單親 1,009 戶)。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度已達目標值，未來賡續辦理。

(八) 關鍵績效指標 8：提升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醫事司)

1. 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招收人數/本部核定訓練容額 x100%			
目標值 (X)	80%	80%	80%	80%
實際值 (Y)	89%	—	—	—
達成度(Y/X)	111%	—	—	—

1. 重要辦理情形：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於婦產科住院醫師完訓一年，給予 12 萬元，103 年共已完成 137 位婦產科住院醫師津貼補助，撥付 16,440,000 元。

2. 檢討及策進作為：103 年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已達 89%，有助於婦產科之人力補充。

(九) 關鍵績效指標 9：護理人員執業總人數增加目標達成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護理人員執業總人數增加目標達成率				
目標值(X)	2000 人				
實際值(Y)	2679				
達成度(Y/X)	133.7%				

2. 重要辦理情形：

(1) 推動「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提出 6 大目標及 10 大策略，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與福利待遇、改善職場環境，期能留任及促使護理人力回流。另與護理團體共同推動護理專業形象宣導，並持續進行就業輔導媒合，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

(2) 依據本部醫事管理系統，進行護理人員執業資料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顯示，台灣護理人員以女性為主，94 年-102 年其所占護理總執

業人數約為 98.4%-99.4%，而男性護理人員之執業人數亦有逐年增加趨勢，由 94 年為 0.6%(705/111,426)提升至 103 年為 1.8%(2,679/147,818)，增幅 1.2%。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 (1) 護理人力短缺問題由來已久，而護理改革近中期計畫雖已有初步成效，已見人力回流，但多項議題，如護理勞動條件、護理分級制度建立、護理人力專業形象營造等仍需繼續研議推動。故將持續推動護理改革計畫，以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
- (2) 持續分析護理人力性別比例，並進行護理專業形象宣導及就業輔導媒合，以吸引男性護理人員進入職場。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人事處）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85	86	87	88
實際值(Y)	85.81			
達成度(Y/X)	100.95%			

2. 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本部（原行政院衛生署）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於 95 年 4 月 27 日即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訂定「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詳附件二），依據相關規定修訂如下：

(A) 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評估指標會議」，其中有關各部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運作原則會議決議，將原行政院衛生署性別平等委員會改置為「行政院衛生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配合修正設置要點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並依規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

(B) 102 年依據行政院秘書長頒定之「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規定，配合修正設置要點第三點外聘民間委員人數，由 3 至 5 人，修訂為 3 至 7 人。

(2)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部於組織改制後，重新遴聘 102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並奉核定遴聘委員 23 人，部內委員 18 人，部外委員 5 人，其中女性委員 15 人，比例 65.22%，男性委員 8 人，比例 34.78%，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詳附件三)

(3) 定期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落實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詳附件四)：本部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定，確實訂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積極運作檢討性別主流化業務，103 年會議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A) 第 1 次會議：103 年 4 月 15 日召開，計提出 2 個報告案、1 個討論案及 1 個臨時動議。會議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表：

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提案單位	決定(議)
報告案第一案： 102 年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人事處	1. 同意解除列管。 2. 案內參、討論事項二、有關研訂「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部分，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本部修正，爰請於函復該處時，副知本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並將修正情形於下

		次會議報告。
報告案第二案： 外籍配偶之愛滋防治專案報告。	本部疾病管制署	洽悉，並請疾病管制署就委員於會議中所提詢問，研提補充說明。
討論案： 有關本部「中華民國104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案。	本部會計處、綜合規劃司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請社會及家庭署就其業務在性別平等發展與推動等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B)第2次會議：103年8月25日召開，計提出4個報告案。

會議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表：

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提案單位	決定(議)
報告案第一案： 103年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人事處	洽悉，案內報告事項三，有關疾病管制署「外籍配偶之愛滋防治專案報告」，請就委員於會議中所提詢問，提供感染愛滋病毒之女性外籍配偶其國籍別感染人數，各國籍的女性外籍配偶人數，推估該國籍之外籍配偶陽性率、

		台灣配偶感染愛滋人數，申覆人數和通過人數等資訊，俾利委員了解女性外籍配偶感染愛滋之狀況。
報告案第二案： 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修正情形。	本部人事處	洽悉，請人事處就委員下列建議修正意見，洽行政院性平處如何修正，如已定稿，則於明年度再做滾動式修正。
報告案第三案： 本部主管 10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專案報告。	本部會計處	洽悉，請依委員意見，就本部中長程計畫預算中列入性別預算及未列入性別預算之比例、計畫中受益對象分屬 7-1、7-2 及 7-3 之比例等，研提補充說明。
報告案第四案： 社會及家庭署業務性別平等工作情形專案報告。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洽悉，並請社家署就委員關心提升婦女權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國家婦女館經營等部分，於會後向委員說明。

(C)第 3 次會議(10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計提出 3 個報告案。

會議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表：

報告/討論事項	報告/提案單位	決定(議)
報告案第一案： 103 年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人事處	洽悉，案內報告事項一，有關疾病管制署「外籍配偶之愛滋防治專案報告」，請就委員所提詢

		<p>問，提供例行性年度公務統計資料，並將本國女性細分為已婚、未婚及年齡層之統計數據，俾利委員了解與外籍配偶間感染愛滋之狀況；案內報告事項二，有關「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106 年度）」，除細項之計畫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外，請人事處以本部整體業務方向做統整性之滾動修正；另本部所屬三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及其運作情形，請人事處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報告案第二案： 本部醫事司就性別友善就醫之普及性報告。</p>	<p>本部醫事司</p>	<p>洽悉，請醫事司參採委員意見，釐清「性別友善就醫之普及性」定義，充實報告內容；同時蒐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醫學中心「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內容彙整成果，研提本部性別友善就醫之普及性之策略及作為，供委員參考。</p>
<p>報告案第三案： 本部推動性別主流</p>	<p>本部綜合規劃司</p>	<p>洽悉，請就 103 年關鍵績效指標已達目標值項</p>

化實施計畫 103 年度 成果報告（草案）。		目，於明年滾動修正 104 年至 106 年具挑戰性目標 值；另各項重要辦理成果 除文字敘述外，應以性別 統計數值呈現，俾利明年 行政院性平處進行性平 業務考核。
---------------------------	--	---

(4) 性別意識培力：為培養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能納入性別觀點，本部薦送各層級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課程，並自行辦理相關訓練，期以透過組織學習方式，深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性別意識培力，本(103)年辦理情形如下：

(A)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實施計畫，足額薦送派訓，參訓同仁均準時參訓，到訓率為 100%，情形如下：性別平等高階研習班 2 人；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 24 人；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 9 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研習班 12 人。

(B) 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訓練活動情形：

- a. 103 年 5 月 1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縱情天后」影片欣賞討論，邀請政治大學陳音卉講師分享，調訓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共計 229 人參加。
- b. 103 年 5 月 23 日辦理「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專題演講，調訓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員，邀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張秀鴛司長主講，共計 220 人參加。
- c.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研習會」，調訓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性平業務主辦人員或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業務主管承辦人，邀請暨南大學許雅惠教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邀請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王秀紅院長講授「性別主流化與性別知能」及邀請東吳

大學王如玄副教授主講「從性別主流化談婚姻生活的法律智慧」，共計 200 人參訓。

- d.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本（103）年度辦理有關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含性別主流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課程）及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課程辦理情形：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共計辦理 81 場次之訓練課程，共調訓 19,432 人次。
- e. 另，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課程辦理情形，共計辦理 44 場次訓練課程，計有 7,380 人次參加。其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人數共計 10,604 人，職員參加性別主流化基礎訓練共計 9,009 人，參訓比例達 85.81%；主管人員（薦任第 9 職等以上）共計 1,188 人，參加訓練 916 人，參訓比例達 77.10%；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人員共計 93 人，參加訓練 82 人，參訓比例達 88.17%。

3. 檢討及策進作為：

(1) 定期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落實本部性別主流化業務。

- (A) 本部遵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定，確實訂定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及組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積極運作檢討性別主流化業務。
- (B) 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均安排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報告性別主流化推動情形，並分析所屬委員會性別比例達成度、檢視主管法規，就預算編列與執行、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及業務相關統計資料等，進行成果報告。
- (C)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均請各單位、所屬機關及醫院派代表出席，俾利性別主流化有關醫療與健康相關政策之宣導。
- (D) 為落實性別平等，提高婦女政治參與之機會，本部加強宣導並要求未達 1/3 性別比例限制之委員會改善，截至目前為止本部所屬委員會計 59 個，其中已達 1/3 性別比例限制者計 53 個，達成率 89.83%。餘 3 個尚未達成性別比例限制之委員會為「全民健康保險會」、「口腔醫學委員會」及「菸害防制策進會」，前二者係因

法令規定組成而無法達成，將於辦理下屆委員聘任作業時，洽請相關機關團體儘量推薦優秀女性代表；後者則係囿於當然委員職務兼派部分，無法指定女性人員擔任，未來將優先遴聘女性專家、學者及民間福利機構、團體代表，以改善性別比例(詳附件五)。

(2) 以多元化方式，積極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強化同仁之性別意識：透過採購性別主流化數位教材或教學機關之數位課程，建立同仁主動學習機制，創新多元學習管道，有效推動同仁進行數位學習，頗具效益。本部 103 年度將性別主流化課程列為推動組織學習及績效評核之評核指標，俾使本部同仁更加重視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成果。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綜合規劃司)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實際值(Y)	2			
達成度(Y/X)	100%			

2. 重要辦理情形：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之計畫並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訓練與研習。

(1) 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徵詢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王舒芸。設立考核指標與機

制：針對計畫有關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受益人性別統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年齡分布、族群及性別統計納入未來定期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委託單位辦理全國性評鑑內容。

- (2) 本部「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計畫」，徵詢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 教授兼院長王秀紅。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業於年度預算書妥適表達性別統計之執行，委託辦理計畫需求說明書訂定相關規定，凡以人作為研究主體之個案，需增加性別統計及分析。培訓專業人士再教育、種子教育、消費者等相關對應知能，並強化不同性別中藥用藥諮詢，增加給予有關中藥健康資訊化。
- (3) 為強化本部同仁在制定方案、計畫、政策與法案時能具有性別觀點，並使各單位在研擬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亦能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部綜合規劃司與人事處於 103 年 9 月 18 日舉辦「2014 性別影響評估研習會」與會人數含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人員或主管共計 130 人。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持續強化同仁性別分析與性別影響評估能力：本部將賡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相關業務，培育同仁之性別主流化意識及敏感度，未來更將持續加強辦理深化性別主流化並落實於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專業之訓練，以提昇性別影響評估及分析能力。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統計處）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項目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3	5	5	5
實際值(Y)	16			

達成度(Y/X)	533%			
----------	------	--	--	--

-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計新增 16 項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已達目標值。
另為清楚呈現機關每年新增之性別統計項目及數量，本年度於性別統計網頁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情形」，提供公開性別統計項目數、年增率，及新增之性別統計項目名稱。
- 檢討及策進作為：按年請本部各單位檢討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賡續擴充及更新性別統計指標。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會計處)

1. 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1%	0.1%	0.1%	0.1%
實際值(Y)	2.3%			
達成度(Y/X)	2300%			

	103 年度	104 年度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A)	1,661,100	1,756,198
機關預算數	101,851,605	136,514,818
人事費	763,988	759,690
法律義務支出	86,053,960	122,622,880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法律義務支出(B)	15,033,657	13,132,248
比重=(A)/(B)	11.05%	13.37%

2. 重要辦理情形：本部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即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等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者，已在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3. 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本部除賡續關注各項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外，將配合行政院「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之推動，配合辦理先期試辦及各項配套措施，期能使性別預算檢視範圍更加周延。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本年度發布性別統計專題分析共 5 篇，包括「102 年主要死因性別統計分析」、「102 年主要癌症死因性別統計分析」、「102 年醫療院所婦產科家數與產後護理機構家數統計」、「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性別統計」、「102 年我國老人居住與生活性別分析」，以死因、醫療資源、全民健保、老人生活等不同面向，撰述及探討性別議題，提供制定性別政策之參用。
- 二、本部業於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之 103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中，將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充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力及提升處遇品質，納入 103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並訂有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率、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接受社區處遇比率等評核指標，以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 一、 為避免經法院裁定須接受強制治療之性侵害加害人，因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滿床而無法收治，經協調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103 年計有本部草屯及嘉南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等 4 家核心醫院，去函法務部申請及為該部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以協助收治合併精神疾病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指定強制治療處所累計已達 5 處。
- 二、 本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研習會」，以本部專業領域規劃課程內容，除邀請國立暨南大學許雅惠教授講授性別影響評估，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王秀紅院長專題演講「性別主流化與性別知能」，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王如玄副教授專題演講「從性別主流化談婚姻生活的法律智慧」外，並透過本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中程個案計畫(院舍遷建案)(草案)」及本部中醫藥司「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計畫」中長程計畫之實務案例分析，教導同仁實作如何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分享撰寫之過程、收穫及困難點等，貼近同仁業務需求，並將課程內容教材列印成冊，供同仁辦理相關業務時參考。
- 三、 有關充實師資人力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更新「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計有 14 名具性別意識之專業同仁登載於該名冊，供各機關進用性別專業人力、擔任相關訓練講座運用所需。
- 四、 另行政院第 13 屆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金馨獎獲獎機關名單業奉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6 日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共計 5 家獲獎，分別為：本部(團體獎第一組)、本部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兒童之家、疾病管制署及臺南教養院(團體獎第二組)。前開獲獎情形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最佳成績。

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透過落實危險評估機制，及早辨識親密關係暴力之高危險案件並介入處置，以減緩被害人再受暴之風險。（保護服務司）
 - （二）落實出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無縫銜接，強化社區監控網絡，降低再犯風險。（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三）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適切之長照服務。（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四）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融入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等內涵之親職教育。（社會及家庭署）
 - （五）透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鼓勵地方政府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托育照顧體系，建立優質、多元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社會及家庭署）
 - （六）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社會及家庭署）
 - （七）提升婦產科醫師人力。（醫事司）
 - （八）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 實施對象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肆、 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 關鍵績效指標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提升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比率 (保護服務司)	實施危險評估件數÷親密關係暴力通報件數 x100%	81	82	83	84
2	社區高再犯危險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比率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縣市政府送請地檢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治療人數÷評估小組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x100%	100	100	100	100
3	長照服務涵蓋率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每年增加 3%，預計 105 年達 40%	33	36	40	-

4	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完成建置服務據點之比率	75	100	100	100
5	提升親職教育參與人次 (社會及家庭署)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親職教育受益人次	20,000	21,000	22,000	23,000
6	嬰幼兒送托服務率(社會及家庭署)	送托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照顧嬰幼兒人數/當年度0-2歲嬰幼兒總人口數 x100%	10	10.5	11	11.5
7	提供隔代及單親家庭社區照顧服務目標達成率(社會及家庭署)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預計每年服務 1,500 戶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目標達成率。(每年成長 2%)	100	102	104	106
8	提升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醫事司)	招收人數/本部核定訓練容額 x100%	80	80	80	80
9	護理人員執業總人數增加目標達成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每年增加人數/每年增加目標數 2000 人 x100%	100	100	100	100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職員總數] × 100%	85	86	87	88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2	2	2	2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3	5	5	5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 =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 - 人事費支出 - 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 100% 增加數 = 當年度比重 - 前年度比重	0.1	0.1	0.1	0.1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	1-1-1 督導各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於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應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進行危險評估。 1-1-2 定期評估分析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召開檢討會議，針對執行情形未達目標值之縣市進行檢討及研商改進策略。	主政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協辦單位：無
(二) 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執行及危險分級列管，落實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	1-3-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社區處遇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評估小組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縣市政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地檢署向法院聲請裁定，以命其至強制治療處所執行強制治療。 1-3-2 每季定期查核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傳送社區處遇統計報表，以確保上述高再犯危險個案，縣市政府均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執行強制治療。	主政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協辦單位：無

<p>(三)發展多元連續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p>	<p>1-4 積極發展居家式、社區式與機構照護等多元連續性服務，並提升服務品質，建立完備的服務輸送機制，提升失能老人長照服務涵蓋率。</p>	<p>主政單位：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無</p>
<p>(四)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p>	<p>1-5-1 辦理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 1-5-2 提升原住民及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的普及性，發展在地且整合性多元長期照護資源。 1-5-3 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 1-5-4 辦理長照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擴大培養在地評估照管專員、長照專業人力、志工等在地服務人員訓練及家庭照護者支持方案。</p>	<p>主政單位：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無</p>
<p>(五)為協助家庭提升親職教養功能，並落實性別平等觀點，宣導父母共同承擔家庭照顧與教養責任。</p>	<p>1-2 將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於社區推動親職教育宣導的同時，將性別平權概念融入教材中，並衡平教材內容有關性別照顧角色，不侷限於單一性別，降低性別刻板印象，以宣導平衡家庭角色，加強男女共同承擔家庭責任等觀念。</p>	<p>主政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單位：無</p>

<p>(六)推動普及平價優質之嬰幼兒照顧服務</p>	<p>1-6-1 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1-6-2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平價優質的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1-6-3 鼓勵地方政府結合社區資源，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托育資源中心。</p>	<p>主政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單位：無</p>
<p>(七)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p>	<p>1-7-1 補助地方政府結合之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p>	<p>主政單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單位：無</p>
<p>(八)提升婦產醫師招收率</p>	<p>1-8 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對於婦產科住院醫師完訓一年，給予 12 萬元。</p>	<p>主政單位：本部醫事司 協辦單位：無</p>
<p>(九)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p>	<p>1-9-1 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 1-9-2 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 1-9-3 改善護理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 1-9-4 護理教、考、訓用的相互配合及接軌。</p>	<p>主政單位：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單位： 1-9-1 本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p>

		1-9-2 本部醫事司、健保署 1-9-3 無 1-9-4 教育部
--	--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 理 單 位
(一) 強化外聘委員參與	2-1-1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除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2 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以利協助本部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主政單位：人事處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2-1-2 各單位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p>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p> <p>(4) 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p> <p>(5)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p> <p>(6) 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p> <p>(7)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p> <p>(8)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p>	
<p>(二) 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p>	<p>2-2-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p>	<p>主政單位：綜合規劃司、法規會</p> <p>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2-2-2 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p>	<p>主政單位：綜合規劃司</p> <p>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2-2-3 於年度結束辦理施政計畫評核時，對於未達成原訂性別目標之計畫，應先檢討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提報性別</p>	<p>主政單位：綜合規劃司</p> <p>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報告。	
（三）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p>2-3-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p> <p>(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p> <p>(2)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以作為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p> <p>(3) 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時，呈現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充實國家報告內容完整度。</p> <p>(4)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重要、具國際比較性質之性別統計項目。</p> <p>(5) 其他各單位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p>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p>2-3-2 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p>	<p>主政單位：統計處</p> <p>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2-3-3 於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須充分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受益或處境，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施政基礎，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施政過程及提升公共政策品質。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四）擬編概算應持續關注任何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2-4-1 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主政單位：會計處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2-4-2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

<p>(五)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p>	<p>2-5-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性別平等政策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p>	<p>主政單位：人事處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2-5-2 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業，積極推薦主管政策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名單。</p>	<p>主政單位：人事處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p>2-5-3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充實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p>	<p>主政單位：人事處 協辦單位：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p>

柒、推動體制

- 一、本計畫所訂各項實施策略，由本部各相關單位推動及執行；各項執行方式、策略及成果，提交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檢視，並負責協助推動、協調及督考本執行計畫。
- 二、由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實施策略之主政單位，協助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本執行計畫，並綜整

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所提之年度成果報告，作為本部未來規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考。其各項實施策略主要主政單位，說明如下：

（一）實施策略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1.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保護服務司主政。
- 2.加強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處遇執行及危險分級列管，落實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政。
- 3.發展多元連續性服務，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政。
- 4.建構普及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人力培訓，提升整體長照服務效能：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政。
- 5.為協助家庭提升親職教養功能，並落實性別平等觀點，宣導父母共同承擔家庭照顧與教養責任：社會及家庭署主政。
- 6.推動普及平價優質之嬰幼兒照顧服務：社會及家庭署主政。
- 7.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強化對隔代及單親家庭之照顧：社會及家庭署主政。
- 8.提升婦產科醫師人力：醫事司主政。
- 9.完善護理執業環境，充實護理人力：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政。

（二）實施策略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1.強化外聘委員參與：人事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 2.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規劃司（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規會（法律案）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 3.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統計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 4.擬編概算應持續關注任何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會計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 5.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並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人事處主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 三、除本執行計畫所訂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得視業務推動情形，每年另選定 2 項計畫或措施。前開計畫或措施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當年度第 1 次會議選定後，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1 項或數項績效指標均可），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納入本執行計畫中實施，以利每年檢視實際達成情形；修正時亦同。
- 四、本計畫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訂之各項性別主流化實施策略，隨時修正之；並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 一、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依規定達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時數之同仁比例納入單位年終績效評核參考。
- 二、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三、獲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從優獎勵。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衛部人字第 1022280574 號函訂定，並自 102 年 7 月 23 日生效

一、設置目的：

為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 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四) 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五)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成員：

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部長就本部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遴派(聘)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中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七人，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四、專案小組會議：

- (一) 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二) 本小組開會時，請所屬機關派員列席，並視議題需要，得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至 104 年 7 月 22 日止)

職	務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備	註
委員兼召集人		曾	中	明	政務次長	男			
委員		周	淑	婉	技監	女			
委員		許	明	暉	技監兼代資訊處處長	男			
委員		石	崇	良	綜合規劃司司長	男			
委員		李	美	珍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	女			
委員		鄧	素	文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	女			
委員		張	秀	鴛	保護服務司司長	女			
委員		商	東	福	國際合作組主任	男			
委員		陳	快	樂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女			
委員		石	美	春	秘書處處長	女			
委員		謝	銀	沙	人事處處長	女			
委員		楊	世	華	參事	男			
委員		陳		憫	統計處處長	女			
委員		高	宗	賢	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秘書	男			
委員		林	慶	豐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執行長	男		任期自派令發布日	至 104 年 7 月 22 日止
委員		徐	秀	暉	參事兼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主任	女			
委員		郭	盈	森	參事兼國民年金監理會執行秘書	男			

委員	簡慧娟	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女	任期自派令發布日至 104 年 7 月 22 日止
外聘委員	陳曼麗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女	
外聘委員	黃瑞汝	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女	
外聘委員	李萍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秘書 長	女	
外聘委員	傅立葉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 授	女	
外聘委員	張錦麗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副教 授、台灣防暴聯盟理事長	女	任期自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04 年 7 月 22 日
備註：委員人數共計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15 人，比例 65.22%，男性委員 8 人，比例 34.78%；部內委員 18 人，部外委員 5 人。(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 樓 120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中明

紀錄：施智雅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102 年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部人事處)

決定：1.同意解除列管。

2.案內參、討論事項二、有關研訂「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部分，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本部修正，爰請於函復該處時，副知本專案小組外聘委員，並將修正情形於下次會議報告。

二、外籍配偶之愛滋防治專案報告。(報告單位：本部疾病管制署)

決定：洽悉，並請疾病管制署就委員於會議中所提詢問，研提補充說明。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部「中華民國 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提報本專案小組討論案。(提案單位：本部會計處、綜合規劃司)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請社會及家庭署就其業務在性別平等發展與推動等情形，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陸、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兼召集人中明

紀錄：吳明穎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103 年本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部人事處)。

決定：洽悉，案內報告事項三，有關疾病管制署「外籍配偶之愛滋防治專案報告」，請就委員於會議中所提詢問，提供感染愛滋病毒之女性外籍配偶其國籍別感染人數，各國籍的女性外籍配偶人數，推估該國籍之外籍配偶陽性率、台灣配偶感染愛滋人數，申覆人數和通過人數等資訊，俾利委員了解女性外籍配偶感染愛滋之狀況。

二、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修正情形(報告單位：本部人事處)。

決定：洽悉，請人事處就委員下列建議修正意見，洽行政院性平處如何修正，如已定稿，則於明年度再做滾動式修正。

(一) 計畫目標部分：建議一、(七)「提升婦產科醫師人力」可修正為「性別友善就醫之普及性」。

(二) 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建議選擇業務推動重點項目，並設定具挑戰性年度目標值；另各計畫數值之呈現方式宜一致。

三、本部主管 10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本部會計處)。

決定：洽悉，請依委員意見，就本部中長程計畫預算中列入性別預算及未列入性別預算之比例、計畫中受益對象分屬 7-1、7-2 及 7-3 之比例等，研提補充說明。

四、社會及家庭署業務性別平等工作情形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並請社家署就委員關心提升婦女權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國家婦女館經營等部分，於會後向委員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103年第4季衛生福利部任一性別比例管制調查表

編號	委員會分類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委員會是否變更	變更名稱	刪除原因	任期起迄(例:09601-09612)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外聘委員總人數	外聘女性委員人數	外聘女性比例	該委員會任一性別是否達1/3	是否為院長或總長任命	未達1/3原因說明	改善計畫	聯絡人性名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備註	當然兼職人員人數	當然兼職人員女性人數	
1	一般	中藥藥物諮詢會	維持			10207-10312	15	5	33.33	14	4	28.57	是	否							0	0	
2	一般	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小組	維持			10207-10406	15	6	40	4	1	25	是	否							0	0	
3	一般	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	維持			10307-10406	23	12	52.17	0	0	0	是	否							1	1	
4	一般	人工生殖技術諮詢會	維持			10301-10412	15	8	53.33	14	7	50	是	否							1	1	
5	一般	人權工作小組	維持			10207-10312	15	8	53.33	3	1	33.33	是	否							2	0	
6	一般	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小組	維持			10208-10408	17	6	35.29	15	5	33.33	是	否							0	0	
7	一般	人體研究諮詢會	維持			10208-10408	11	4	36.36	9	4	44.44	是	否							0	0	
8	一般	促參推動專責小組	維持			10207-10312	9	4	44.44	4	2	50	是	否							0	0	
9	一般	傳染病防治審議會	維持			10301-10412	53	19	35.85	50	19	38	是	否							0	0	
10	一般	傳染病防治諮詢會	維持			10301-10412	76	29	38.16	70	29	41.43	是	否							0	0	
11	一般	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	維持			10301-10412	14	9	64.29	12	8	66.67	是	否							1	0	
12	一般	兒童健康推展會	維持			10301-10412	16	10	62.5	10	5	50	是	否							0	0	
13	一般	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	維持			10207-10309	17	7	41.18	14	6	42.86	是	否							1	0	
14	一般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維持			10207-10312	26	15	57.69	24	14	58.33	是	否							1	0	
15	特殊	全民健康保險會	維持			10207-10312	35	8	22.86	34	8	23.53	否	否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規定，健保會置委員35人：(一)保險付費者代表18名(含被保險人代表12名、雇主代表5名、行政院主計總處1名)，係洽請相關機關團體推薦後遞聘之。(二)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10名，係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遞聘之。(三)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5名，由主管機關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公正人士遞聘之。(四)原行政院經建會及主管機關各一人。二、依上述規定，4/5之委員須洽請相關團體推薦後遞聘，難以掌握性別比例，說明如下：(一)上述18名保險付費者及10名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委員中，5名為女性，因各該團體推薦之代表都透過內部選舉產生，且健保會的法定任務，如健保醫療給付費用協商、保險費率審議等，均涉及各方利益折衝，因此，對各團體所推派具代表性之委員須予尊重；(二)主管機關遞聘之5名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中，2名為女性，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三)政府機關的2名代表中，1名為女性，任一性別之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全民健康保險會第1屆委員任期自102年7月23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有關該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乙節，因有左列特殊困難因素，本部仍將積極尋求改善，於辦理下屆委員聘任作業洽請相關機關團體推薦委員時，請其儘量推薦優秀女性代表。	林淑華	02-85906769	cawood@mo hw.gov.tw			0	0
16	一般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維持			10207-10312	15	6	40	13	4	30.77	是	否							0	0	
17	一般	原住民族衛生諮詢會	維持			10208-10408	16	7	43.75	12	5	41.67	是	否							2	1	

18	一般	口腔醫學委員會	維持		10303-10412	19	5	26.32	16	2	12.5	否	否	一、依本部口腔醫學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規定，該會置委員17人至19人，包括政府機關代表3人、牙醫師公會代表4人至5人、口腔醫學專家代表4人至5人、其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5人。二、中華牙醫學會等團體於推薦本屆委員時，均推薦由其常務理事兼任，因各該團體之常務理事皆為男性，致口腔醫學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無法達三分之一，但政府機關代表已全部聘兼(派)女性。	車參莉	02-85907472	mdcher@mo.gov.tw			0	0
19	一般	國民年金保險精算審查小組	維持		10210-10409	17	9	52.94	15	8	53.33	是	否							0	0
20	一般	國民年金監理會爭議審議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09	15	7	46.67	12	5	41.67	是	否							0	0
21	一般	國民年金監理會監理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09	15	5	33.33	13	5	38.46	是	否							0	0
22	一般	國血國用諮詢委員會	維持		10301-10412	15	5	33.33	10	4	40	是	否							0	0
23	一般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維持		10207-10407	25	14	56	22	13	59.09	是	否							1	0
24	一般	專科護理師諮詢會	維持		10208-10408	14	6	42.86	12	6	50	是	否							0	0
25	一般	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	維持		10209-10409	15	5	33.33	15	5	33.33	是	否							0	0
26	一般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維持		10207-10407	23	14	60.87	4	4	100	是	否							0	0
27	一般	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	維持		10301-10412	30	12	40	27	12	44.44	是	否							1	0
28	一般	提升餐服服務品質諮詢小組	維持		10301-10312	22	10	45.45	22	10	45.45	是	否							0	0
29	一般	法規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12	15	5	33.33	11	4	36.36	是	否							0	0
30	一般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	維持		10207-10312	15	8	53.33	13	8	61.54	是	否							0	0
31	一般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審議委員會	維持		10301-10412	15	6	40	11	2	18.18	是	否							0	0
32	一般	生育事故救濟審議會	維持		10207-10312	17	6	35.29	16	5	31.25	是	否							0	0
33	一般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	維持		10301-10412	22	8	36.36	22	8	36.36	是	否							2	0
34	一般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	維持		10207-10412	17	9	52.94	15	9	60	是	否							1	0
35	一般	社區發展雜誌社編輯委員會	維持		10301-10412	24	8	33.33	24	8	33.33	是	否							0	0
36	一般	科技政策諮詢小組	維持		10301-10512	18	6	33.33	16	6	37.5	是	否							2	0
37	一般	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12	17	7	41.18	12	3	25	是	否							0	0
38	一般	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	維持		10207-10312	19	12	63.16	17	11	64.71	是	否							0	0
39	一般	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	維持		10301-10412	21	8	38.1	17	7	41.18	是	否							0	0
40	一般	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藥物小組	維持		10301-10412	16	7	43.75	15	6	40	是	否							0	0
41	一般	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醫療小組	維持		10301-10412	16	6	37.5	11	4	36.36	是	否							0	0
42	一般	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維持		10212-10412	25	13	52	20	10	50	是	否							1	0
43	一般	肝癌及肝炎防治會	維持		10301-10412	15	5	33.33	11	4	36.36	是	否							0	0
44	一般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小組	維持		10301-10412	17	9	52.94	13	7	53.85	是	否							1	1
45	一般	菸害防制策進會	維持		10301-10412	25	5	20	23	5	21.74	否	否	依本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除聘請3人至7人為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外，其餘委員由要點敘明之各部會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之(共占18位)，委員性別涉及各部會現在任職之長官性別，爰有委員總數任一性別未達1/3之情事。另，本部為遵守委員會任一性別須達1/3之規範，已於7位專家學者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中聘請3位女性委員。	黃國策	02-29978616-421	gobin@hpa.gov.tw			1	0
46	一般	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12	17	6	35.29	17	6	35.29	是	否							0	0

47	一般	藥師懲戒委員會	新增		10309-10412	8	3	37.5	8	3	37.5	是	否							0	0
48	一般	藥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新增		10309-10412	9	3	33.33	9	3	33.33	是	否							0	0
49	一般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維持		10305-10505	18	9	50	9	6	66.67	是	否							0	0
50	一般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維持		10107-10307	29	10	34.48	19	8	42.11	是	否						刻正辦理 改聘中	11	2
51	一般	衛生教育推動小組	維持		10210-10412	21	8	38.1	12	5	41.67	是	否							8	3
52	一般	訴願審議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12	12	5	41.67	11	5	45.45	是	否							0	0
53	一般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維持		10207-10308	33	13	39.39	30	12	40	是	否						刻正辦理 改聘中	5	1
54	一般	醫事審議委員會	維持		10301-10412	23	8	34.78	23	8	34.78	是	否							0	0
55	一般	醫師懲戒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12	15	5	33.33	15	5	33.33	是	否							0	0
56	一般	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維持		10207-10312	11	5	45.45	11	5	45.45	是	否							0	0
57	一般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	維持		10207-10312	15	5	33.33	8	4	50	是	否							0	0
58	一般	離島衛生諮詢會	維持		10208-10408	11	5	45.45	4	2	50	是	否							0	0
59	一般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	維持		10301-10412	21	7	33.33	21	7	33.33	是	否							0	0